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9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志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4.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6.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业绩考核目标调整事项;同时,为进一步发挥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作用,提升公司竞争力,董事会同意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业绩考核目标调整事项;同时,为进一步发挥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作用,提升公司竞争力,董事会同意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对业绩考核目标重新调整并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10.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80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5万股。

综上,本次作废处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5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业务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长期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伟创电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6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5万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90.1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17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7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6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娟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具体内容如下:会议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实施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9)。

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实施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9)。

3.《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9)。

4.《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9)。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90.15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74名,授予限制性股票90.15万股,授予价格为13.80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方案
(1)激励授予方式: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80万股,约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其中首次授予308.5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1%;预留51.5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9%。

(3)授予价格(调整后):13.8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可以取得13,80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激励对象增发后的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实际授予180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期	归属期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及归属安排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二、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条件之一。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归属系数80%	公司归属系数90%	公司归属系数8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归属系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20%。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归属系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8%。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6%。	公司归属系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6%。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归属系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20%。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归属系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8%。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6%。	公司归属系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6%。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

划费用支付费用、商誉减值、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的影响。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以上归属条件及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③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由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其中,个人绩效分为“A”、“A-”、“B”、“C”、“D”、“E”六个等级,根据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归属归属系数,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等级	归属系数
A+	1.0
A	K+1
B	K+0.8
C	K+0
D	K-0
E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归属系数×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因不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志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4)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6)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业绩考核目标调整事项;同时,为进一步发挥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作用,提升公司竞争力,董事会同意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对业绩考核目标重新调整并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10)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伟创电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8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90.15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74名,授予限制性股票90.15万股,授予价格为13.80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方案
(1)激励授予方式: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80万股,约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其中首次授予308.5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1%;预留51.5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9%。

(3)授予价格(调整后):13.8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可以取得13,80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激励对象增发后的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实际授予180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期	归属期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及归属安排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二、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条件之一。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归属系数80%	公司归属系数90%	公司归属系数8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归属系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20%。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归属系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8%。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6%。	公司归属系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6%。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归属系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20%。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归属系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8%。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6%。	公司归属系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6%。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

划费用支付费用、商誉减值、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的影响。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以上归属条件及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③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由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其中,个人绩效分为“A”、“A-”、“B”、“C”、“D”、“E”六个等级,根据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归属归属系数,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等级	归属系数
A+	1.0
A	K+1
B	K+0.8
C	K+0
D	K-0
E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归属系数×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因不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志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4)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6)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业绩考核目标调整事项;同时,为进一步发挥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作用,提升公司竞争力,董事会同意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的